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元

選任辯護人　葉玟岑律師
　　薛政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為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行合議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元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書記官 胡孝琪

事　實

一、林國元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傍晚5時15分許，至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吳孟倫住處（地址詳卷）附近之同巷楊國啟住處（地址詳卷）前，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楊國啟在住處見狀後，上前勸阻林國元，詎林國元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36年2月生，其餘詳卷），其客觀上雖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之結果，卻疏未注意及此，仍於盛怒之下，基於普通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頭部直接撞擊地面，受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死亡。

二、案經楊國啟之姊楊淑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淨股

一、證據名稱：

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事實，有下列事證在卷可憑，而堪以認定：

㈠被告於111年1月28日之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及同日之羈押調查筆錄。

㈡證人吳孟倫於111年1月28日之警詢筆錄、同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㈢證人楊宗念（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於111年1月28日之警詢筆錄及同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

㈣警員高昇偉於111年1月28日之職務報告暨所附同年月27日之報案紀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㈤證人彭宇軒（即楊國啟之友人）於111年1月27日之警詢筆錄、同年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111年7月27日經具結之審判筆錄。

㈥被害人楊國啟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㈦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7日、同年月28日診斷證明書。

㈧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片、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解剖照片。

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書、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㈩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

㈠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

㈡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

二、對事實及法律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本案就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點，主要在於被告於上開時地，對被害人楊國啟所為之傷害行為，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此據國民法官法庭依據下列證據認定如下：

㈠證人彭宇軒之警詢、偵訊中經具結及本院審理中經具結之證詞所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朝訴外人吳孟倫住處叫罵，經被害人楊國啟制止，2人發生口角衝突後，被告朝被害人胸部猛力一推，致被害人倒地不起一情，經審酌認證人前後證述一

致，且核與其他卷證資料（如前引鑑定報告書中所示被害人傷情暨其傷勢相當於時速百公里之車禍傷勢、警員職務報告內容、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案發現場、吳孟倫住處及證人所在處之相對位置暨現場狀況等）相符，再衡酌證人無構陷被告之事由，故認其證言可採。而綜合上述證人證詞、前引鑑定報告書、警員職務報告內容、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認被告本對吳孟倫心存不滿而至案發現場叫罵，卻遭被害人制止，故於氣憤之下朝被害人胸口一推，致其倒地，而以被害人身形及所受傷勢嚴重一節，可認定被告推被害人之力道不小，依當時情狀，可認被告有傷害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

㈡被告雖抗辯稱：其係在生氣指向吳孟倫住處時不小心揮到被害人云云，惟依證人彭宇軒於審判中具結所證述之案發當時被告及被害人所站位置暨吳孟倫住處之方向，暨前述被害人身形及所受傷勢嚴重等情，除其說法與彭宇軒之證詞暨現場相對位置不符外，若被告僅係不慎揮到，應不至於會造成被害人如此嚴重傷勢，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辯護人雖抗辯稱：被告生氣之對象是吳孟倫，對被害人並無仇怨，並沒有要針對被害人；且被告當時手持鐮刀，卻未持鐮刀攻擊被害人，可證並無傷害被害人之故意等語。惟被告原本尋釁之對象是吳孟倫，惟前經被害人制止而與被害人起口角衝突，此據證人彭宇軒證述在卷，故可認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於案發當時亦有衝突產生；另雖被告未持鐮刀攻擊被害人，但與其無傷害被害人犯意一節無必然關係，且依被告與被害人有口角衝突後推被害人之情狀及力道觀之，仍足以認定被告以手用力推被害人胸部之行為具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如前所述，故辯護人上開辯詞尚不足採。

㈢綜上認定，被告以手推被害人楊國啟胸部致其倒地之行為，具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雖主觀上未預見被害人會發生死亡之結果，然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可能使被害人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致頭部嚴重受傷而發生死亡之結果；而被害人於案發時跌倒，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而受有顱骨骨折、顱

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死亡；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手推被害人之傷害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此據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引卷內證據可佐，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

國民法官法庭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四、科刑：

㈠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審酌被告僅係一時氣憤而以徒手推被害人一次之傷害行為，犯後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認被告犯罪情狀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情形，可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㈡量刑

國民法官法庭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主要係因向訴外人尋釁不成而受被害人制止，而與被害人起口角衝突，氣憤之下而為本案行為；另其犯罪之手段係以徒手方式推被害人一次；自述國中畢業、目前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已婚但獨居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不構成累犯）、與被害人關係僅不相熟之鄰居、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犯罪所生損害、犯後坦承客觀犯行、爭執主觀犯意，但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楊淑江和解，並已全額支付和解金額50萬元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㈢本案不宣告褫奪公權：

被告經本院科處有期徒刑4年，惟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認被告本案犯行依其犯罪性質，尚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爰不予宣告褫奪公權，附此敘明。

五、本件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之各項投票意見分布及結果，附於彌封卷內，依法不予揭

示在判決中。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83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武義、翁誌謙提起公訴暨到庭執行職務；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胡孝琪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